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云安征补告〔2025〕1号

（本次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云浮市云安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镇安镇河东村背岭、木耳营、江坪、鸭路经济合作社，镇安镇河西村两口塘、深坑经济合作社，镇安镇西安村头盔山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镇安镇河东村背岭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 4.4751 公顷（67.1265 亩）。其中，农用地 4.4398 公顷（66.597 亩），含耕地 3.6512 公顷（54.768 亩）；建设用地 0.0347 公顷（0.5205 亩），未利用地 0.0006 公顷（0.009 亩）；

2. 拟征收镇安镇河东村木耳营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765 公顷（1.1475 亩）。其中，农用地 0.0765 公顷（1.1475 亩），含耕地 0.0732 公顷（1.09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 拟征收镇安镇河东村江坪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33 公顷（0.4995 亩）。其中，农用地 0.0333 公顷（0.4995 亩），含耕地 0.0014 公顷（0.02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 拟征收镇安镇河西村两口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49 公顷（0.2235 亩）。其中，农用地 0.0149 公顷（0.2235 亩），含耕地 0.0149 公顷（0.22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 拟征收镇安镇河西村深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01 公顷（1.5015 亩）。其中，农用地 0.1001 公顷（1.5015 亩），含耕地 0.0775 公顷（1.16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 拟征收镇安镇西安村头盔山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8753 公顷（28.1295 亩）。其中，农用地 1.8263 公顷（27.3945 亩），含耕地 1.4347 公顷（21.5205 亩）；建设用地 0.049 公顷（0.7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 拟征收镇安镇河东村鸭路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1904 公顷（17.856 亩）。其中，农用地 1.1904 公顷（17.856 亩），含耕地 0.959 公顷（14.3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2024年3月10日）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9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93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1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5.30万元/亩的18%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11.125736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1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1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镇安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赖先生；电话：0766-636563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1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联系人：高小姐；电话：0766-8638712；邮编：5273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

